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2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先福先生、周安军先生、刘刚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162,964,414.32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债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35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子公司财务资助、总部融资、委托贷款、票据融资、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业务、应收账款保理、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融资计划时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4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1,331,912.32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8）。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162,964,414.32元。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先福先生、周安军先生、刘刚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与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后续业务计划，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 | 本次调整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燃气费、食堂搭伙费、通勤运输服务、交通量预测、工程设计及工程监理、劳务管理费 | 7,659,875.00 | 5,316,444.00 | – | 7,659,875.00 |
| |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养护服务 | 1,000,000.00 | 41,906.40 | -900,000.00 | 100,000.00 |
| | 小计 | | 8,659,875.00 | 5,358,350.40 | -900,000.00 | 7,759,875.00 |
|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机电工程养护服务、广告服务、文化策划服务 | 86,100,000.00 | 84,724,736.88 | 17,500,000.00 | 103,600,000.00 |
|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房屋租赁 | 6,190,550.00 | 5,954,700.00 | – | 6,190,550.00 |
|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 | 房屋租赁 | 4,279,507.32 | 3,450,816.00 | – | 4,279,507.3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设备及物资销售 | 1,201,980.00 | 15,690,394.93 | 15,000,000.00 | 16,201,980.0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安全设施采购、设备采购 | 1,200,000.00 | 1,455,866.00 | 2,200,000.00 | 3,400,000.00 |
| |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 | 632,502.00 | 632,502.00 | 632,502.00 |
| | 小计 | | 1,200,000.00 | 2,088,368.00 | 2,832,502.00 | 4,032,502.00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存款利息 | 9,500,000.00 | 3,303,349.88 | -4,800,000.00 | 4,700,000.00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贷款利息 | 34,200,000.00 | 12,051,195.97 | -18,000,000.00 | 16,200,000.00 |
| 合计 | | | 151,331,912.32 | 132,621,912.06 | 11,632,502.00 | 162,964,414.3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62.57 | 6,292.30 |
| 资产净额 | 1,890.95 | 1,815.95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13.24 | 634.90 |
| 净利润 | 37.24 | 45.77 |

2.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29403646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1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杜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4.08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2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32%）的控股孙公司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共享自行车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2 | 3.64 |
| 资产净额 | 0.99 | 1.30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75 | 1.82 |
| 净利润 | -0.31 | 0.10 |

3.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905496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6楼东北侧和7楼

法定代表人：王徐鹏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4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44 | 268.39 |
| 资产净额 | 21.99 | 21.88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8 | 5.33 |
| 净利润 | 0.98 | 1.44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成法定价。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商业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9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235,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3.788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1,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3782%。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42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1.41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1,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37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梁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92,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68,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24%； 反对196,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92,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68,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24%； 反对196,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92,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19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4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68,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24%； 反对196,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8%。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68,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0%；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4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44,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94%； 反对220,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8%；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梁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75,65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7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406,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5,65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41,406,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75,64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5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孙灵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br>…………<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第二十一条<br>…………<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br>…………<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担保；<br>…………<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 |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八十二条<br>…………<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第八十二条<br>…………<br>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１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１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或存在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七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〇七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后续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8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汪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汪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不会因汪建平先生辞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汪建平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汪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汪建平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9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执行董事刘汝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汝臣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汝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汝臣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不会因刘汝臣先生辞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刘汝臣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刘汝臣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刘汝臣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826,450.54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826,450.54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826,450.54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4.87%。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1 | 2023年1月 | 与收益相关 | 1,894,000.00 | 1.58 |
| 2 | 2023年3月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 0.25 |
| 3 | 2023年4月 | 与收益相关 | 109,377.80 | 0.09 |
| 4 | 2023年5月 | 与收益相关 | 11,200.00 | 0.01 |
| 5 | 2023年6月 | 与收益相关 | 52,596.76 | 0.04 |
| 6 | 2023年7月 | 与收益相关 | 17,570.00 | 0.01 |
| 7 | 2023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1,130,000.00 | 0.94 |
| 8 | 2023年9月 | 与收益相关 | 1,391,965.35 | 1.16 |
| 9 | 2023年10月 | 与收益相关 | 2,375,000.00 | 1.98 |
| 10 | 2023年11月 | 与收益相关 | 349,090.63 | 0.29 |
| 11 | 2023年12月 | 与收益相关 | 10,195,650.00 | 8.51 |
| 合计 | | | 17,826,450.54 | 14.87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826,450.54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2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收到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拨付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新产品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葛财国库发[2023]35号、36号），为扶持战略新兴产业，推动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尽快形成效益，根据公司与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决定给予湖北三安企业新产品扶持奖励资金3.50亿元。湖北三安已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全部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款项在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达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款约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补助依据 | 补助金额 |
|---|---|---|---|---|---|
| 1 | 2023/10/12 |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 泉科（2023）156号 | 100.00 |
| 2 | 2023/11/03 |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 进口设备贴息 | 长财外指（2023）35号 | 1,131.52 |
| 3 | 2023/11/23 |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津工信财（2021）7号 | 100.00 |
| 4 | 2023/11/24 |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 | 国办发（2021）22号 | 679.90 |
| 5 | 2023/11/29 |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 进口设备贴息 | 鄂州财产发（2023）401号 | 522.35 |
| 6 | 2023/12/14 |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GXJBF2023052 | 119.29 |
| 7 | 单笔10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小计 | | | | 846.94 |
| 合 计 | | | | | 3,500.00 |

3、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预计约15,500.00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金额约5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按会计准则分别确认和计量，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3,254,000元人民币减少至452,775,129元人民币。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